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醫院管理局條例》 (第 113 章)

《2013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條例》)第 20 條作出《2013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命令》)(載於**附件 A**)，以便在北大嶼山醫院投入運作前，給予該醫院適當的法律地位。

理據

2. 北大嶼山醫院是一間新建的公營醫院，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負責管理和營運。這間醫院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投入運作，但《條例》尚未將北大嶼山醫院列入公營醫院名單內。

3. 《條例》附表 1(載於**附件 B**)載列可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管局管理及掌管的醫院。新建成的北大嶼山醫院將根據政府與醫管局訂立的協議由醫管局負責管理及營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投入運作。我們須修訂《條例》附表 1，以便在北大嶼山醫院投入運作前，根據《條例》給予該醫院作為公營醫院的適當法律地位。

4.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附表 1，將北大嶼山醫院加入《條例》下的公營醫院名單內。

5. 根據《條例》第 20 條¹，行政長官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1。

¹ 該《條例》第 20 條訂明：

「行政長官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1、2 或 3，但修訂附表 3 的命令須得立法會批准。」

命令

6. 《命令》第 3 條修訂《條例》附表 1，將北大嶼山醫院加入公營醫院的名單內。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命令生效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建議對經濟、公務員、家庭、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由於政府每年撥給醫管局的資助金已涵蓋所有開支，當中包括醫管局透過轄下所有醫院(包括即將啓用的北大嶼山醫院)提供公共醫療服務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因此建議對財政亦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9. 把北大嶼山醫院納入《條例》附表 1 所列公營醫院的建議屬程序性質，因此無需特別就此事諮詢公眾。另一方面，醫管局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向離島區議會簡介興建北大嶼山醫院一事。區內居民歡迎增加醫院設施，以滿足大嶼山居民不斷增加的醫療需求。我們亦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向區議會匯報北大嶼山醫院啟用計劃的最新進展。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李頌恩女士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三年六月

《2013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第 1 條

1

《2013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第 20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起實施。

2. 修訂《醫院管理局條例》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可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管局管理及掌管的醫院)

附表 1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北大嶼山醫院”。

行政長官

2013 年 月 日

《2013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命令修訂《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附表 1，將北大嶼山醫院加入為訂明醫院，該醫院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院管理局管理及掌管。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附表 1

可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
歸醫管局管理及掌管的醫院

[第 2(1)及 20 條]

大埔醫院 (由 1997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增補)
小欖醫院
九龍醫院
屯門醫院
北區醫院 (由 1997 年第 623 號法律公告增補)
伊利沙伯醫院
沙田醫院 (由 1993 年第 385 號法律公告代替)
青山醫院
長洲醫院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由 1993 年第 385 號法律公告增補)
香港眼科醫院 (由 1993 年第 385 號法律公告增補)
威爾斯親王醫院
將軍澳醫院 (由 1999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增補)
黃竹坑醫院 (由 1995 年第 233 號法律公告增補)
葵涌醫院
瑪嘉烈醫院
瑪麗醫院
鄧肇堅醫院
贊育醫院
(由 2002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6 年第 60 號法律公告修訂)